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5年度聲字第959號

聲　請　人
即　被　告　朱品翰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選任辯護人　黃于庭律師
　　盧亞萱律師

上列聲請人即被告因詐欺等案件（114年度金訴字第3667號），聲請發還扣押物案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即被告朱品翰（下稱聲請人）因詐欺等案件，於民國113年11月20日遭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搜索聲請人位在臺北市○○區○○街00巷0號5樓之住處，並扣押聲請人所有之飛比樂行銷有限公司印章，惟上開印章並非本案所用，且公司印章實與證明本案罪刑無涉，爰聲請發還聲請人所有之前開印章等語。

二、按可為證據或得沒收之物，得扣押之；為保全追徵，必要時得酌量扣押犯罪嫌疑人、被告或第三人之財產；扣押物若無留存之必要者，不待案件終結，應以法院之裁定或檢察官命令發還之，刑事訴訟法第133條第1項、第2項、第142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所謂扣押物無留存之必要者，乃指非得沒收或保全追徵之物，且又無留作證據之必要者，始得於案件判決確定前依上開規定發還；倘扣押物尚有留存之必要，即得不予發還。是否屬於可為證據、應沒收、得沒收或保全追徵之物，以及扣押物有無留存繼續扣押之必要，均屬事實審法院依據案件進行情形得自由裁量、判斷之職權。苟其此項裁量、判斷與法律規定無違，並不悖乎通常一般人日常經驗之定則或論理法則，且無違背公平、比例及平等原則

之情形者，即不得任意指為違法或不當（最高法院110年度台抗字第1122號、107年度台抗字第1070號裁定參照）。

三、經查，聲請人前因涉嫌詐欺等案件，於民國113年11月20日遭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搜索聲請人位在臺北市○○區○○街00巷0號5樓之住處，並扣押聲請人所有之飛比樂行銷有限公司印章，嗣聲請人經檢察官認其涉犯幫助加重詐欺罪嫌而提起公訴，現由本院以114年度金訴字第3667號案件（下稱本案）審理中，業經本院核閱上開案卷所附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113年11月20日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扣押物品清單(見113偵58423卷二第383至387頁、本院114金訴3667卷一第180頁)確認無誤。本院審酌上開扣押物品與本案犯罪事實的關聯性及是否為供犯罪所用之物等節，尚待調查認定，難謂已無留存之必要。依前開說明及刑事訴訟法第317條但書之規定意旨，尚不宜先行裁定發還。故聲請人向本院聲請發還上開扣押物，礙難准許，應予駁回。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2　　日

刑事第十五庭審判長　法　官　洪瑞隆

法　官　黃崧嵐

法　官　徐菩容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書記官　李俊毅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2　　日